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405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10,948,14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905,960,0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004,988,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37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5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8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结合视频参会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青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7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王松、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王文杰、张崧、张义澎、安洪军，独立董事夏大慰、李仁杰、柴洪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6 人，公司监事左志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喻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受让华安基金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28, 855, 703	99. 3578	25, 000	0. 0020	7, 917, 688	0. 6402
H 股	727, 040, 244	99. 7328	0	0. 0000	1, 947, 820	0. 2672
普通股合计:	1, 955, 895, 947	99. 4969	25, 000	0. 0013	9, 865, 508	0. 5018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 905, 928, 582	99. 9992	29, 200	0. 0007	2, 300	0. 0001
H 股	1, 004, 988, 064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4, 910, 916, 646	99. 9994	29, 200	0. 0006	2, 300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受让华安基金部分股权的议案	619, 427, 346	98. 7340	25, 000	0. 0040	7, 917, 688	1. 2620
2	关于提请审	678, 588, 534	99. 9954	29, 200	0. 0043	2, 300	0. 0003

	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如下：

在表决议案 1 时，关联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上述关联方分别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682,215,791 股、1,900,963,748 股、34,732,152 股、51,250,000 股。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另分别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124,000,000 股、152,000,000 股。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另有两家关联方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牟坚、郑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